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耕作

抗　告　人　林泳羽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4年度司票字第547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實際取得款項，票據爭議尚未釐清，有效性存疑，原審裁定核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

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，而留本票影本附卷，該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而無欠缺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稱原裁定認為抗告人應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8000元並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然原裁定係依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中之7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意旨顯有誤會。又抗告意旨稱抗告人未實際取得款項，票據爭議尚未釐清，有效性存疑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